

公 告

沈阳振声亚鼎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苗丽霄与你单位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都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北劳人仲字（2024）190号仲裁裁决书。

裁决如下：

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本委不予支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以在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